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新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书面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和充分监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未发现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关于何旭丽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何旭丽回避表决。

2、关于郭军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郭军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

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5）00102 号），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针对 2024 年度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龚新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